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範圍

凡公司有關以資金貸放予他人之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按照本程序規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為限。

前二項貸與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第九條 計息方式

以不低於臺灣銀行基放利率再加百分之二。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予調整。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出具請求函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門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四)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過渡期條款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